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內部監控、審計和風險管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設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是根據董事會決議設立的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由至少 3 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任命及罷免。

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與公司業務相適應的技能和經驗；

(二) 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委員會成員資格的要求。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任命及罷免。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第六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該次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當超過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參與時，確保彼此的工作得到協調；

4.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5. 擔任公司與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二）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2. 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委員會並應適當考慮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彙報及監察職責的職員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三）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相關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 確保內部審計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就中期檢閱及年度核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擬提出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在有需要時管理層需要避席）；

7.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8. 檢討可供公司僱員暗中對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有關安排。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讓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9.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四）企業管治

1.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內容；

6. 檢討及監督公司的內部舉報機制及系統。

(五) 監管公司 ESG

1. 每年評估公司 ESG 風險偏好，檢討 ESG 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2. 每年檢討 ESG 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ESG 監控結果；
4. 如有重要事項報董事會審議。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

第七條 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日常工作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僱員應全面支持委員會工作，確保公司運營、財務等方面的信息能夠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對其提出的問題儘快做出全面的回答。向委員會提供的信息應準確、完整，其形式及質量應足以使其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第九條 委員會有權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對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信息、內部審計事宜等貫徹落實情況進行調查，調查或審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公司系統內進行調查研究，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負責人在合理期限內向委員會進行口頭或書面解釋或說明。

第十條 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聘請獨立的會計、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向其提供專業意見。公司應負擔委員會履行職責時聘用外部顧問的合理費用。

第十一條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二條 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委員會成員（當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時）應當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解答公司股東就有關委員會職責範疇內的事項提出的諮詢。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其中至少兩次應當有外聘核數師參與），除該等例會之外，至少一次在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時與公司內外部核數師召開會議。

第十四條 委員會應與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聯絡。

第十五條 委員會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或專長的專家、顧問列席委員會會議。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通知中應明確時間、地點、會期、議程、議題、通知發出時間等內容。會議通知及會務工作由委員會工作機構安排落實。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一般情況下，公司財務、內部審計、風險管理等部門負責人應出席會議。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也可以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

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包括親身現場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成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做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疑問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後版本，須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審閱及存檔。會議記錄的最後版本由委員會主席簽署。會議記錄由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保存。

第二十一條 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須將基於會議記錄形成的會議紀要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第六章 委員會工作機構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作為委員會工作機構，該工作小組由公司財務、內部審計、風險管理等部門組成。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配合開展相關工作。

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如該名聯席公司秘書未能出席，則由該名聯席公司秘書委派的人員擔任秘書。

第二十三條 工作小組應為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工作小組負責做好委員會會議的準備工作，組織提供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有關材料。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前”，均含本數，“低於”、“不足”、“過半數”，均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

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規則取自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日後有修訂的，本規則相關條文視同與該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同步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